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除非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海建科	指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上海国盛集团、上海上实、国新上海、城投控股、宝业集团
建科有限公司	指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建科院有限	指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建科研究院	指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系发行人前身
建科研究所	指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所,系发行人前身
工程咨询公司	指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全资子公司
检验公司	指	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全资子公司
设计院公司	指	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咨询公司全资子公司
研究院公司	指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全资子公司
科学研究院	指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系研究院公司前身
商务服务公司	指	上海建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全资子公司
文化传媒公司	指	上海建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全资子公司
环境技术公司	指	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全资子公司
环境监测公司	指	上海市环境监测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全资子公司
科投公司	指	上海建科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全资子公司
北京奥来	指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建科控股子公司
上海建坤	指	上海建坤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建科参股子公司
工程管理公司	指	上海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咨询公司全资子公司
浦桥工程公司	指	上海浦桥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咨询公司全资子公司
地铁咨询公司	指	上海地铁咨询监理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咨询公司全资子公司
造价咨询公司	指	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咨询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思立博	指	思立博(上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咨询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筑乐博	指	筑乐博(重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咨询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22年12月注销
成都容咨	指	成都市容咨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工程咨询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佳兴	指	重庆佳兴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工程咨询公司控股子公司
市中民防	指	上海市中民防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验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水港检验公司	指	上海建科深水港检验有限公司,检验公司全资子公司
混凝土评估公司	指	上海混凝土质量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检验公司控股子公司
协立审图公司	指	上海建科协立设计审图有限公司,设计院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申设计公司	指	上海建科广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研究院公司全资子公司,已被研究院公司吸收合并,并于2021年10月注销
工程改造公司	指	上海建科工程改造技术有限公司,研究院公司全资子公司
科技发展公司	指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究院公司全资子公司
建研建材公司	指	上海建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研究院公司全资子公司
预应力工程公司	指	上海建科预应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研究院公司控股子公司
节能技术公司	指	上海建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研究院公司控股子公司
重庆斯朗博	指	重庆市斯朗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研究院公司控股子公司
建研科贸	指	上海建研科贸有限公司,商务服务公司参股子公司
北京思立博	指	思立博(北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奥来全资子公司
天津奥来	指	奥来国信(天津)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奥来全资子公司
雄安思立博	指	思立博(河北雄安)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曾用名雄县思立博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北京奥来控股子公司
旭升公司	指	旭升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科投公司全资子公司
消防技术公司	指	上海建科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即原斯朗博(上海)消防技术有限公司,科投公司全资子公司
建科建设	指	上海建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曾为建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永融发展
绿叶摩托车公司	指	上海绿叶摩托车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公司参股子公司,吊销未注销
顺苍咨询	指	上海顺苍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曾为科投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盛易满实业有限公司
永融发展	指	上海永融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天咨公司	指	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套监理公司	指	天津市成套设备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天咨公司全资子公司
泛亚咨询公司	指	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天咨公司全资子公司
建设招标公司	指	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天咨公司全资子公司
宏亚咨询公司	指	天津市宏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咨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君邦	指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君邦检测	指	湖北君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君邦全资子公司
君邦环境工程	指	湖北君邦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君邦全资子公司
武汉仲联	指	武汉仲联诚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梯检测公司	指	上海建科电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科投公司控股子公司
建科数创公司	指	上海建科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研究院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上海上实	指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国新上海	指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城投控股	指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宝业集团	指	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北京信润恒	指	北京信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见慧	指	上海见慧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见鑫	指	上海见鑫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见盛	指	上海见盛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见叶	指	上海见叶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见筠	指	上海见筠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见理	指	上海见理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盈进	指	上海盈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通创	指	上海通创劳动保障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所载条件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5,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的行为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认可委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上海市自贸区	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指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上海建科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资办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全过程工程咨询	指	工程咨询方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技术和经济管理方法,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委托方在项目投资决策、建设实施乃至运营维护阶段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的智力性服务活动。
BIM咨询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全寿命期工程项目或组成部分的物理特征、功能特性及物理要素等共享信息应用的数字化表达,简称模型。 BIM咨询是指受相关单位委托,以BIM技术及相关信息化手段为基础、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和管理方法为委托方提供规划、设计、施工、运营维护等阶段性或全过程技术咨询或管理服务。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和检验机构认可是依据能力认可准则以及相应领域的应用说明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认可活动。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能力认可准则取得认可资质,方可在认可能力范围内的检测检验结果报告中加盖CNAS认可标志章。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集信息技术与先进管理思想于一身,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
MES	指	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系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合同能源管理	指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上实、城投控股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宝业集团、国新上海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四)其他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见慧、上海见鑫、上海见盛、上海见叶、上海见筠、上海见理承诺

“1、自取得所持新增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五)持有发行人5%以下股份的股东上海市财政局承诺

“1、自取得所持新增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委托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专户管理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尚未签署书面委托管理协议),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单位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单位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涉及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从其规定,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确定。”

(六)持有发行人5%以下股份的股东北京信润恒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七)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另,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5、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本人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预案的有效期

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稳定股价措施启动和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的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1、公司回购

(1)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3)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

4)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0%;

5)公司按上述条件实施回购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回购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回购义务。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控股股东增持

(1)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如有),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公司披露增持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或者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增持计划。

(2)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公司已实施完成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4)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

5)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30%;

6)控股股东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如果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计划。

3、董事(指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但独立董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主体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如有),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公司披露增持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或者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增持计划。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公司已实施完成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已实施完成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下转A10版）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科”、“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等有关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专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3年3月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3月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将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至前,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上述排序规则和排序结果,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布》(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布》”)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上发行申购平台业务操作指引》(2021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M74)。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用户使用手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2月22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5,500.00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986.1106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3.42%。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4、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只有符合本公告“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中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2月28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3年2月27日(T−2日)刊登的《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520万股。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9、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3月1日(T日)的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3月1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2、2023年3月3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为其管理的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4、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2月21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3年2月21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3年2月22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4日 2023年2月23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23年2月24日(周五)	关联关系核查
T−2日 2023年2月27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3年2月28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3月1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3年3月2日(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3月3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3月6日(周一)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3月7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在2023年2月22日(T−5日)12:00时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5、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3年2月21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发行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6、投资者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